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林勝賢

特別代理人 王郁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匡麒律師

被告 裕如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2,352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,179,352元＋原領工資補償462,000元－被告已給付200,000元－國泰產險給付269,000元＝1,172,35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惟請求原領工資補償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3,380元（計算式：5,070元×2/3＝3,38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302元（計算式：12,682元－3,380元＝9,3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